**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汕职院发〔2019〕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院学生刻 苦学习、积极进取、立志成才，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立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优秀毕业 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院全日制优秀应届毕业生。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五月进行。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评选秉持 “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坚持民主与集中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主管 院领导担任主任，学生工作处、纪委与监察室、教务处、计划与财务处、团委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指导全院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工作，负责评审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获奖名单以及研究解决评选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等。

**第七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奖学金名额分配、申报材料审核、获奖学生资格确定等。

**第八条** 各学系成立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组长由 学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具体成员名单由学系研究决定。学 系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系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奖金标准**

**第九条** 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每年奖励 100 人，奖金为 2000 元/人。学院原则上按各学系当年的应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分配各学系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获奖人数。

**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具有优秀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综合表现优秀，大学期间综合排名在同专业同年级前 40%内。

**第十一条** 除应具备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在校期间

还须具备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 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系、校区产生重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获得院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 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

3.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毕业后积极志愿到农村、基层或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就业；

4.学习成绩优秀， 获得学院综合测评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5.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在重要体育竞赛或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7.运用所学知识整合各方面资源， 自主创业，获得一定的创业成果；

8.在其它方面具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的程序

1.通知。学生工作处根据本办法，分配各学系推荐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名额， 下发评选通知。

2.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 自愿向所在学系提出评选申请。

3.学系评选、公示。各学系根据本办法，依据学生的综合 表现，统筹考虑学生的就业、升学、创业等情况，初步确定优 秀毕业生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学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

4.学院评审。学生工作处对各学系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审核工作后上报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5.全院公示。经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通 过后，学生工作处将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6.学院批准。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表彰。

 .学院奖励。学院对获得奖学金的个人授予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并奖励奖学金 2000 元。

**第十三条**  学生或教职员工对公示的评选人选如有意见， 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但反映意见者必须采用真实姓名。

**第五章 奖学金的发放和使用**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发放按如下程序进行：

1.年级辅导员填写奖学金发放签领表并让学生签名确认银行卡信息及金额，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

2.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报学生工作处并交学院领导审批；

3.资助中心持经领导签字后的奖金发放表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请款手续；

4.由计划财务处审核无误后，将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五条** 奖学金是学院对获奖者的物质奖励和资助，是 获奖集体和获奖者的合法收入，任何部门、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以克扣或挪用。

**第十六条** 奖学金的发放必须遵守财务管理规范，必须由学生亲自签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奖 学金参评资格，已获得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院收回其荣誉称号并追回奖学金：

1.离校前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

2.离校前因违法、违纪受到学院纪律处分或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的。

**第十八条** 学生对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依照学校有关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